

# 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2026年“对公账户拓展”刻章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OC-BYHT-202600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阿拉善盟,阿拉善左旗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2026年“对公账户拓展”刻章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自筹资金,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为到我行网点开户的客户刻制塑料材质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共计4种印章,采用当地市面常用规格,公章规格为42mm\*42mm,法人章规格为20mm\*20mm,财务专用章规格为42mm\*42mm,发票章规格为30mm\*40mm,每枚印章均有对应的备案编号及税号,并且在政府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可查询到。公章、法人章及财务专用章内容为客户汉字名称+蒙文名称+公安机关的备案编号+五角星,发票章名称为客户汉字名称+税号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2026年“对公账户拓展”刻章服务采购项目(第一分包-乌素图支行); 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2026年“对公账户拓展”刻章服务采购项目(第二分包-额济纳旗支行)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**【1】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2026年“对公账户拓展”刻章服务采购项目(第一分包-乌素图支行)的投标人资格要求:**

1.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,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 2.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,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 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. 未经采购人允许,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 5.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 6.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(含)止,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 7. 供应商近3年(2023年2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(含))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,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200万元以上(含)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 8.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(含),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 9. 供应商须保证: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,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,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 10.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: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;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。 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 11.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,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,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 12.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 其应答将被拒绝, 采购人有权将其列

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13.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、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，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；

## 【2】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2026年“对公账户拓展”刻章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分包-额济纳旗支行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2.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，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4.未经采购人允许，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5.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6.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（含）止，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7.供应商近3年（2023年2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（含）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2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8.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（含），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9.供应商须保证：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，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10.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。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：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；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11.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，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，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12.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其应答将被拒绝，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13.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、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，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2-02 08:30:00到2026-02-06 18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网上报名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。邮箱地址：zhuhong1024@126.com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2-13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电子文件上传递交，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团结路南侧中国银行。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2-13 15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团结路南侧中国银行。

## 七、其他

无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**。

### 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**

地址：**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团结路南侧中国银行**

联系人：**葛亮**

电话：**15248316163**

邮件：**[cwglbbyht\\_nm@bank-of-china.com](mailto:cwglbbyht_nm@bank-of-china.com)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**

地址：**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团结路南侧中国银行**

联系人：**葛亮**

电话：**15248316163**

邮件：**[cwglbbyht\\_nm@bank-of-china.com](mailto:cwglbbyht_nm@bank-of-china.com)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

**葛亮**

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